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职〔2021〕11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 上海市学生职业体验日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文件精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本市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工作，进一步促进普职融通，加强劳动教育，本年度决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2021年上海市学生职业体验活动（以下简称“职业体验活动”），为学生搭建一个职业体验的多元学习与互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为了每一个学生

生的终身发展”核心理念为指导，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和职业启蒙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坚持职业体验活动与学生职业兴趣、职业生涯发展、专业课程建设、民族文化遗产、实训中心建设相结合，发挥中等职业教育等优质资源服务社会的功能，让中小学生学习“走进一所职校、体验一个项目、了解一门职业、感受一种文化”，培养职业兴趣和职业意识，展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成果，增强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培育和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 二、活动主题

体验职业，发现自己，启迪未来。

## 三、组织机构

职业体验活动由市教委主办，由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承办。设立上海市学生职业体验日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成员由市教委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市教委有关职能部门、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上海教育报刊总社等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 四、活动内容、时间及报名办法

职业体验活动分五个阶段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某一阶段或多个阶段参加职业体验活动。

第一阶段“学校职业体验活动”，时间为4月24日-5月23日，线上体验以学校提供录播资源、开设直播等形式开展；线下体验学校须在4月24日，5月15日、16日、22日、23日中至少选择3天实地开展；

第二阶段“上海科技馆体验活动”，时间为5月8日、9日，结合第九届“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校可选择参加；

第三阶段“2021年教育博览会职业体验活动”，时间为5月21日-23日，学校可选择参加；

第四阶段“暑期职业体验夏令营活动”，时间为7月-8月间，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公布；

第五阶段“职业小达人”中小學生暑期职业体验活动，时间为7月-8月间，线上体验以学校提供录播资源、开设直播等形式开展；线下体验学校须选择4个半天及以上实地开展。

4月中旬，“上海教育”“上海教育技术装备”“第一教育”“博雅网”等微信公众平台将公布第一、第二阶段具体报名办法和职业体验项目。第四、五阶段报名办法和职业体验项目将另行公布。

## 五、活动要求

1.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职业体验活动的工作形式要发生相应的变化。线上职业体验活动应该在保证学生体验过程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办学特色和专业特点开发能够通过视频教学、线上互动等方式让学生参与职业体验的项目，每个职业体验项目都具备评价学生体验过程或结果的要素。线下职业体验活动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准备，切实保障家长、学生以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防护措施与健康监测工作。

2. 学校要发挥开放实训中心、品牌特色专业和行业企业优势，积极开发职业体验项目，满足广大中小學生特别是初中學生对各类职业技能的兴趣。让学生通过体验培养职业兴趣和劳动热情、激发创造力、促进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引导中小學生了解职业

教育、体验职业乐趣、展望职业前景、树立职业理想，领略职教风采。

3. 申报线上职业体验项目，每所学校一般不超过 2 个，要注重贴近生活，便于线上开展；申报线下职业体验项目，一般不少于 3 个，项目应适合学生动手实操，并与老师面对面交流互动。所有项目应适合中小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体现专业特点、校园文化特色，体现职业教育专业的时代性、职业性和适用性。

4. 职业体验日活动要结合“五一”国际劳动节、“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暑期工作等重大活动，开发职业体验项目，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探索开发适合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职业体验项目课程，突破“一日游”的限制，开发多次体验、渐次深入的课程，提高职业体验的实效，体现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

5. 申报“上海科技馆体验活动”要体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技能类特点，充分展现职业教育紧随时代发展，服务产业发展的特色与功能。

6. 组委会将对职业体验项目进行评审遴选。线上职业体验平台开放前，组织专家对所有上线视频进行预审；涉及到直播的项目，在直播时，将有专家、组委会工作小组成员等进入直播间对项目进行跟踪与保障。线下职业体验项目，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开展期间将有专家团队进行走访。

## 六、奖项设置

为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激励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设计开发职业体验项目，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学生职业体验日

评选活动，本次评选活动设特色组织奖、最佳项目设计奖和优秀课程开发设计奖、最受欢迎项目奖（仅针对线上体验项目）四大奖项。特色组织奖为学校总数 20%，最佳项目设计奖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占项目总数 10%、20%和 30%；优秀课程开发设计奖设若干个；最受欢迎项目奖将参考线上体验平台的报名情况、视频点播情况、直播参与人数、作品收集情况等数据进行评选，总获奖数不超过项目总数的 20%。第四阶段的“职业小达人”中小學生暑期职业体验活动项目将纳入暑期优秀活动项目评选中，具体评选通知另行公布。

## 七、组织实施

1. 各区教育局、各学校有关行业主管单位要加强对学校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指导，各中职校领导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职业体验活动的重要意义，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确保职业体验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2. 要围绕职业体验活动主题和内容要求，加强宣传、广泛动员，开展丰富多彩具有本校特色的职业体验活动；要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开发一批体现职教特征、专业特色、学生特点的职业体验活动项目，丰富体验活动内涵。

3. 要以职业体验活动为契机，做好顶层设计，制订“职业体验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努力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活动项目，建立一个良好的职业体验活动运行机制，推进体验日活动的健康发展。

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3号）等文件精神

神，各区教育局、各初中校要积极鼓励初中学生参加职业体验活动。

## 八、联系方式

市教委职业教育处：赵成棵，23116718

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潘波，55580291，宋瑶，55580221

联系地址：虹口区三门路681号，邮编：200439

电子信箱：jyjszbb@sina.com

有关具体申报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12日

---

抄送：教育部职成司，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上海教育报刊总社，各中等职业学校。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